

行政院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90069476C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0000000_099SE03047_1_1309070026513.doc)

司長黃麗馨

普通件V

主旨：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」第6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以院臺秘字第099006947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99年12月2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90072831號函及「地方制度法」第62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」第6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詢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

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：

- 一、秘書處。
- 二、民政局。
- 三、財政局。
- 四、教育局。
- 五、經濟發展局。
- 六、海洋局。
- 七、農業局。
- 八、觀光局。
- 九、都市發展局。
- 十、工務局。
- 十一、水利局。
- 十二、社會局
- 十三、勞工局。
- 十四、警察局。
- 十五、消防局。
- 十六、衛生局。
- 十七、環境保護局。
- 十八、捷運工程局。
- 十九、文化局。
- 二十、交通局。
- 二十一、法制局。
- 二十二、兵役局。
- 二十三、地政局。
- 二十四、新聞局。
- 二十五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二十六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
二十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二十八、主計處。

二十九、人事處。

三十、政風處。

各局、處、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本府另定之。